

洱源县财政局 文件

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洱财农〔2021〕43号

洱源县财政局 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

炼铁乡、凤羽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财农〔2021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54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-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各单位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切实用好用准资金，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资金使

用效益。年底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。

附件：洱源县 2021 年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洱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1 年 7 月 6 日

抄送： 预算股、国库股、监督检查股。

洱源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

2021 年 7 月 6 日印发
